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林芳名

電 話：02-7736-622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7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補助109學年度第1學期（109年8月至110年1月）「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7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2款規定略以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，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，至多支領6個月。
- 二、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就校內師培生規劃申請參加109學年度第1學期（109年8月至110年1月）教育實習，並符合前揭規定資格條件之實習學生，於109年7月15日前檢附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一式3份、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1份併同領據報部核給，逾期申請之學校將列入本部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大葉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